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金燕

電話：05-5522639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01451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一字第11526378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115年5月25日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及申請解散1案，本府同意解散，原頒立案證書及圖記依法自發文日起註銷並核發註銷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併復貴會115年6月1日雲友李字第115050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...五、團體之解散...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貴會104年4月16日成立，並經本府104年6月12日府社救二字第1045621380號函核准立案，會址設於雲林縣斗南鎮西崎里中興路100巷13號。該會第2屆理事長為李秀鳳，任期自110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6日止，因會員招募不



易，且多數會員因個人事務繁忙無法參與會務及活動，致會務推動困難，業經旨揭會員大會決議同意自115年5月31日解散，符合人民團體法第27條規定，本府同意解散。

四、經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發文日起失效，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貴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請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貴會如不服處分，應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製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六、檢附註銷公告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友善土地發展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社會處

